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謝欣成地政士(即被繼承人趙建立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趙建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趙建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趙建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）於109年2月8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05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於113年12月5日確定在案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報明債權及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為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